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恢复特别转让服务暨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暂停上市公司在宽限期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局已就宽限期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公告（详见 2001 年 12 月 18 日《证券时报》）。

本公司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中约定，若本公司无法在宽限期上市交易，则受让方有权终止协议。交易所涉及的深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和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查封，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若无法解封，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另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于 1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金田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局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从 2001 年 12 月 21 日起恢复特别转让服务。

12 月 24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28 楼会议厅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详见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希各知照。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日